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体育场馆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大学

承包人（全称）：安徽居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大学龙河校区体育场馆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大学龙河校区体育场馆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安徽大学龙河校区体育场馆修缮项目，主要内容为安徽大学龙河校区运动场台阶下室内运动场地修缮和拓展，主要包括室内墙体拆除、外墙砌筑、门窗安装、地面翻新、强弱电、照明、消防、厕所改造和防水下水改善等，一层面积约 3300 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贰元陆分（¥ 2134432.06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1958194.55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额 176237.5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元整 (¥ 1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婷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6941336830

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 46 号东方大厦 1802 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1-6519331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账 号: 7670018800045711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和修改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书）、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文件、规范标准。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 甲级;

总 监: 董 强;

联系电话: 18056023477。;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综合甲级;

联系电话: 18255172028;

电子信箱: 1527465793@qq.com;

通信地址: 包河区宿松路与润水路交口国贸智谷大厦 1106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合肥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需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1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所有涉及本工程的图纸资料,承包人不准外借,除施工单位自己存档的,其余在工程结束全部交还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必要的施工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进度计划、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任何深化设计涉及到的工程量增加和成本变化,价格均不予调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 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 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和使用年限, 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一；

身份证号：340104198101173038；

职务：____/____；

联系电话：13965115998；

电子信箱：2317272@qq.com；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期内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主要材料、设备等技术资料(不限于产品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 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发包人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同时提供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负责按时开工建设。

2) 每周提交本周工程报表和下周工程计划表, (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 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 负责施工生产、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的管理,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负责工程款内部计量支付工作。

5) 接受发包人对施工建设的监督管理。

6) 负责与工程相关保险的办理、支付和理赔。

7) 要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 并承担因拖延支付引起的一切责任。

8)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建设所需的合法手续。

9) 负责及时办理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

- 10) 对发包人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移交资料、维保、售后服务等一切工作；
- 11) 向发包人提供与所供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并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12) 在竣工验收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要求，拆除、清运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及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移交前现场清理应达到有关规定要求，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在其他专业安装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解决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 14) 临时用电、用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接引，产生的所有费用按照结算价款的 7% 计取，由采购人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 15)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刘婷婷

身份证号： 34122219940918280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皖 13420232024006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皖建安 B (2019) 017971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等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确有特殊情况，项目经理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并做好施工现场工作安排后方可离开，但此类特殊情况下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8 天/月的，仍须按上述原则交纳违约金。如项目经理违约情况严重（多次不经发包人批准或合计（缺席离岗）

天数超过 15 天/月）的，发包人除按上述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作出任何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勒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3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法定专业分包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按招标(磋商)文件要求。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 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签订合同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董强;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号 34005698;

联系电话: 18056023477。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不授权监理人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制定相关的文明施工措施，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严格执行《合肥市创建文明城市称号责任考评办法（试行）》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0”事故，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发包方无关，所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所有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到市政部门允许倾倒的地方；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及施工困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要减少噪音，施工时间要避开休息时间，并做好安全防范；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管理及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国家规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期竣工10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认可的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材料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样品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规定, 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规定, 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规定, 满足本项目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规定, 满足本项目需要。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 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 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 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 确定工程变更单价, 作为结算的依据; 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30%(含30%)的清单项目, 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 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 确定工程变更单价, 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

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风险。

(2) 承包人投标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清单、图纸及现场提出异议，发包人不再对施工图及现场尺寸进行校对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清单、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3) 除不可抗力和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情况合理计费，并经审计确认。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款的 40%（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提交合格材料后 15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不含暂列金）】时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成交供应商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②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

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③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预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不含暂列金), 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不含暂列金)。办理完竣工结算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7%, 余下 3%作为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如质保金使用现金、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形式的, 则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 一次性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管理条例予以支付, 出现的欠薪问题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与采购人无关。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若有）的试运行，试运行办法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3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业主代表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三份,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等价保函;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后,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待缺陷责任期 (2 年) 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一般情况须在 48 小时之内, 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4 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其他国家规定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返工的, 经发包人督促仍不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停工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国家规定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扣留其履约保证金;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重新施工, 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5%作为违约金;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应重新施工或修复直至合格, 并支付不合格工程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支付私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作为违约金;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按 5000 元~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 (7) 若发现承包人明显减少材料的厚度或质量明显低劣, 责令拆除改正, 并支付不合格材料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时, 或发包人代表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造成各种经济损失(包括工期的延误),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追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使用者支付实际发生的

费用，不含利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3: 廉政协议
- 附件 4: 履约保证金格式
-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7: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大学

承包人（全称）：安徽居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大学龙河校区体育场馆修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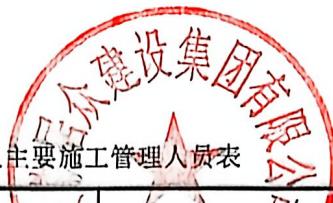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赵云	总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丁建辉	副总	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婷婷	项目经理	高工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任书东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施工员	郭宠	施工员	/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周海	安全员	/		
资料员					
其他人员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大学（以下称甲方）与安徽居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安徽大学龙河校区体育场馆修缮项目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安徽大学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印
赵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体育场馆修缮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安徽大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安徽居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

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31205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安徽大学（发包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二、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三、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四、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五、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六、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七、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八、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